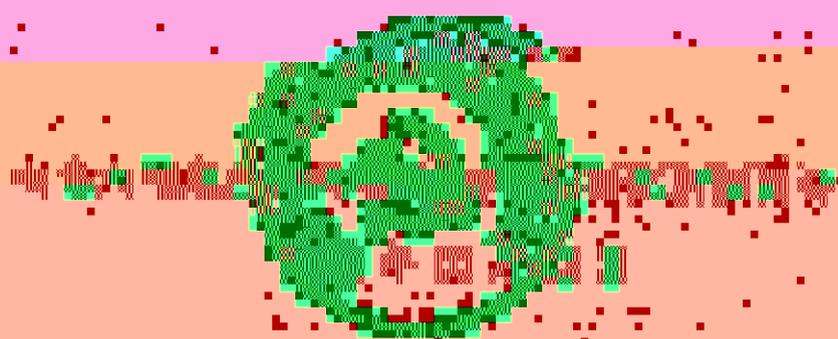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-研字第 2 号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的若干问题的决定》精神，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，充分调动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，促进农业科学事业的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所称的“三重一大”是指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。本制度适用于研究所全体工作人员。重大决策是指研究所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重要规章制度、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合作事项等。重要人事任免是指研究所中层以上干部的任免、聘用、解聘等。重大项目安排是指研究所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合作项目的立项、实施、结项等。大额度资金运作是指研究所年度预算外的大额资金使用、重大资产处置等。本制度的实施，将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集体讨论决定。同时，还将加强对决策过程的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（二）本制度所称的“三重一大”是指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。

（三）本制度适用于研究所全体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重大决策是指研究所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重要规章制度、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合作事项等。

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；

2.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总体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8.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、房屋出租出借、处置、对外投资、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、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（含）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（包括报废、损失、划转）等事项；

9.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废止；

10. 本所机构设置、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；

11.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### 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决策前，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。在不得做出决策

的前提下，应执行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》《中国科学院农业科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《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《中国科学院农业科学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 提前以

1. 了解和思考相关问题。

## 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,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### 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.. .. .

.. .. .

### （三）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委必须参与决策。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；决策时，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；决策后，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2. 纪委监督。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台账。

3. 会议记录。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，必须以会议形式进行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纪要或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详细

4. 信息公开。除涉密事项外，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重

5. 定期自查。研究所应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## 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：

(二)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2号）即行废止。

